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4〕101号

关于公布县级开放大学星级评价 动态调整及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县级开放大学星级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4〕33号）相关工作安排，7所县级开放大学申请星级动态调整，9所第一轮未参评县级开放大学申请参评。依据指标体系，在县校自评、市校纵向评价基础上，省校组成专家组，采用远程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进行了联评，评审结果经省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一、星级动态调整结果

保定唐县开放大学、涞水开放大学，沧州盐山开放大学由四星

县校升级到五星县校。

衡水故城开放大学、沧州南皮开放大学由二星县校升级到三星县校。

二、第一轮未参评县校评价结果

承德围场开放大学，石家庄新乐开放大学、无极开放大学、深泽开放大学、灵寿开放大学，邯郸魏县开放大学授予三星县校。

石家庄栾城开放大学、井陉开放大学，沧州孟村开放大学授予二星县校。

